

108 年修訂

高雄市政府核定

核定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高市府主公統字第 10830365900 號

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目錄

壹、總則.....	1
貳、實施機關單位.....	1
參、統計區域.....	1
肆、統計科目.....	1
伍、統計單位.....	2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2
柒、查報與編製方度.....	2
捌、統計公開程法.....	3
玖、權責分工.....	3
拾、聯繫方法.....	3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4
拾貳、統計報告.....	4
拾參、分析或推計.....	5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5
拾伍、附則.....	5
附錄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附錄二、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壹、總 則

- 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本所組織規程、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方案之目的在確定本所公務統計內容、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會計室與業務單位權責，俾產生確實的公務統計資料，以考核政策推行績效，明瞭公務執行實況及發展態勢，作為決策、擬定計畫之參據，並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施政之參考。
- 三、本方案以本所為實施範圍，本所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凡可以數據表現者，均應納入本方案範圍。
- 四、本方案依據下列原則訂定：
 - (一) 依據市府各一級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中，本所應配合辦理統計項目，審酌本所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規定。
 - (二) 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本所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性之規定。
 - (三) 將本所公務統計內容及辦理程序作原則規定，其常因法令或業務變更而須修正部分，列為本方案之附錄。
- 五、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由本所各單位依主管業務範圍分別擬定，經機關首長核閱後，訂定附錄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並予以統一編號，增刪或修訂時亦同。
- 六、為實施本方案，本所各單位經辦人員應利用公務登記表冊常川記錄，按期過錄整理，依照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
- 七、關於本所公務統計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應專案報請市府核示。

貳、實施機關單位

- 八、本方案之主管單位為本所會計室，實施之對象為本所各單位。
- 九、本所各單位將所辦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整理及編報者，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 十、本所各單位，依有關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各查報單位編報之統計報表，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 十一、本方案之統計報表，由彙報單位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之期限，報送相關單位。

參、統計區域

- 十二、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以高雄市大樹區行政區域為地區範圍，依統計目的及用途，按行政區域、里、鄰之劃分為主，惟為行政業務管理規劃之需要，得按管理區域、規劃區域等特定區域統計。
- 十三、本所公務統計區域之名稱、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肆、統計科目

- 十四、本方案之統計科目係依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之小類及細類；至於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則為各公務統計報表表名及其內各欄，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則見附錄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伍、統計單位

十五、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十六、金額單位以新台幣為準，必要時得以美元或其他國家貨幣陳示，並載明折合率。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十七、本方案統計表冊依資料產生程序分為：

(一) 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紀錄之常設簿籍，視實際情況可以登記卡(單)代之，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二) 整理表：係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得視需要訂定。

(三) 報表：係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之用。各報表內容詳附錄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十八、公務統計報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報表之上方應有編製公開程度、報表週期、編報期限、編製機關、表號、表名、資料時間及單位。

(二) 報表之下方應有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編製(列印)日期、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等。

(三) 報表之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

十九、公務統計報表表號採四段編號方式為原則，第一段為「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中統計細類編號，第二段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次序編號，第四段為權責機關層級碼(1.為中央政府機關 2.為市政府機關 3.為區公所或相當層級機關)。

二十、公務統計登記冊由各業務單位視業務性質分別擬定。報表則依市府與本所施政、決策之需要擬定後，陳報市府主計處核定，或由市府主計處統一核定。

二十一、公務統計表冊之設計，以便利資料之彙整與保管為原則；本所業務性質相同或相似之表冊，應統一其格式，如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其檔案格式亦應一致。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二十二、本所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執行之事實與經過，逐日逐件登錄於登記冊上，所辦公務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團體、個人申請書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冊)，以代替登記冊。登記冊內容應填明登記日期。登記之資料如為屬性者應予編號，再以彙整統計，如屬量值者則直接記錄量值。

二十三、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與遺漏；並將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應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員參用。

二十四、本所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 編報統計資料之時效。

(二) 原始資料與編報結果之確度。

(三) 統計資料內容是否完備。

(四) 統計分類與定義之一致。

- 二十五、公務統計查報程序，分為查報、彙報二步驟，查報單位應按期將辦理業務之資料，經登記、整理及編製報告並審核無誤後，報送彙報單位；彙報單位對各單位查報之報表，應審核彙編（總）後，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報送相關機關。
- 二十六、各查報或彙報單位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提供之資料，須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及原因報送彙報單位，並副知各陳報機關。
- 二十七、公務統計報表，若係由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儲存媒體，經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直接產生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整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凡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資料之單位，其統計報表得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

捌、統計公開程度

- 二十八、本所統計資料，其公開程度應明定為秘密類或公開類，且資料應儘量公開，秘密類應儘量縮減。
- 二十九、凡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除因統計上目的供給政府機關之需要外，應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之範圍。
- 三十、公開類公務統計資料，得供民眾閱覽及詢問；並得摘要編印報告書，按期發行。

玖、權責分工

- 三十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本所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依主管業務範圍商訂之，增刪、修訂時亦同。
- 三十二、本所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訂「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四點所訂公務統計範圍，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定期檢討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 三十三、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據附錄二、「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拾、聯繫方法

- 三十四、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所各業務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其人力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 三十五、納入本方案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需修訂時，應由有關業務人員會同主辦統計人員，隨時配合增刪、修訂，並報請市府主計處核定。
- 三十六、為改進本方案統計工作或研究其他有關統計事項，得由本所主辦統計人員定期召集相關人員開會檢討。
- 三十七、本所主辦統計人員為辦理公務統計需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所在機關業務單位檔案表冊，各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
- 三十八、本所業務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時，所用資料應依據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者，應先會知主辦統計人員予以審核後辦理。
- 三十九、本所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公務統計相關作業程序仍應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他未規範事項，由主辦統計人員與有關業務單位共同商定之。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 四十、主辦統計人員應對上級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受其監督與指導。
- 四十一、為瞭解本所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所主辦統計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及複查各單位統計工作。
- 四十二、辦理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對象如下：

- (一) 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
- (二) 統計資料之彙整單位。
- (三) 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四十三、辦理統計稽核及複查重點應比照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其重點如下：

- (一) 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 (二) 統計資料編製及發布之時效。
- (三) 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 (四) 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 (五) 統計名詞定義、分類及代碼等一致性規定之執行情形。
- (六) 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 (七) 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之管理。
- (八) 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
- (九) 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四十四、統計稽核及複查方式可分為書面稽核複查與實地稽核複查兩種，至少每年辦理一次。實地稽核複查以派員實地瞭解現況，並輔導各單位業務推行為主。

四十五、辦理統計稽核及複查後，應將稽查之經過、事實與改進意見等填具報告表，簽報機關首長核閱，並納入本所辦理人員考核時之參考，統計稽查報告應分送各受稽查單位參考辦理。

拾貳、統計報告

四十六、本所統計報告依下列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或對外報告：

- (一) 對內報告：應按本所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
- (二) 對外報告：應按上級業務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之。

四十七、對內統計報告編竣後，應提供機關首長及內部各相關單位參考應用；其由業務單位編製者亦應送主辦統計人員存參。

四十八、對外統計報告，由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應先送相關業務單位會核並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提供；其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先送主辦統計人員會核並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方得應用。

四十九、公務統計報表起訖時期，除因特殊需要另有規定外，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1日開始，季報自每年1、4、7、10各月1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1、7各月1日開始，年報自每年1月1日開始，均以各該期間終了日為止。

五十、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期限，於規定期間終了起算，年報不得逾二個月，半年報不得逾一個月，季報不得逾二十日，月報不得逾十五日。因業務狀況特殊者，得經本所主辦統計人員簽報機關首長酌予延長後，函送市府主計處核定。

拾參、分析或推計

五十一、本所公務統計資料應定期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提供管理決策參考。

五十二、本所公務統計資料變動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替代性、季節性及社經情勢等因素分析其異動原因。

五十三、本所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統計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俾供政策評估參考。

五十四、公務統計結果之分析或推計結果，應適時提供內部相關單位及機關首長為業務或決策之參考，其有涉及上級機關或關係機關時，應主動陳送或提供參考。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五十五、本所統計資料之發布，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所發布之統計資料，如由業務單位對外發布者，應送主辦統計人員會核及登記，避免數字分歧。

五十六、本所主辦統計人員，應將各項公務統計資料整理分類，建立統計資料檔(含統計書刊、統計報表)，並於人員職務異動時列入業務移交清冊。

五十七、發布公務統計資料時，應注意資料之詮釋，避免分歧，如使用其他機關資料，應註明資料之來源。對已發布之資料如因事實、計算基礎變更或其他原因須修正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時，彙報單位應以紅字或其他方式標示修正資料，及於表名後用括號註明「修正表」字樣，且將修正資料發布，並註明其修正原因，按原報送機關分送修正表，並副知市府主計處，俾各受表機關資料一致。

五十八、本所所編印之統計書刊、未印行之統計報告及各種統計原始表冊之保存期限及銷燬程序，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五十九、本所各項統計除依檔案管理規則之規定應送檔管理單位統一保管外，餘由彙報單位負責保管。

六十、統計資料採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存檔時，對相同之統計項目，其代碼及檔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拾伍、附則

六十一、本方案經本所業務單位及主辦統計人員共同研訂，由本所主辦統計人員簽報機關首長後，陳報市府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十二、本方案附錄內容，如為因應業務上之實際需要須予以修訂時，應於不牴觸本方案之原則下，得經本所主辦統計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函送市府主計處核定。

附 錄 一 、 高 雄 市 大 樹 區 公 所 公 務 統 計 報 表 程 式

(基本表式及其編製說明)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表號	11130-00-01-3

高雄市大樹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個

項目別	猶太教	天主教	基督教	伊斯蘭教	東正教	摩門教	天理教	巴哈伊教	統一教	山達基	真光教團	其他
總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民政宗教團體異動清冊編製。

填表說明：1.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基準，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

2. 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編製說明

11130-00-01-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區依據「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設立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宗教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宗教財團法人係指經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包括以不動產方式或基金方式設立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民政課宗教團體異動清冊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表號	11130-00-02-3

高雄市大樹區寺廟登記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宗教別	寺廟數 (座)				不動產			信徒人數 (人)	
	總座數	登記別		組織型態		寺廟			其他 (平方公尺)
		正式登記	補辦登記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佛教									
道教									
三一(夏)教									
理教									
一貫道									
先天救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天道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民政課宗教團體異動清冊編製。

填表說明：1.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基準，本表格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11個。

2. 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寺廟登記概況編製說明

11130-00-02-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相關規定，領有寺廟登記證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行政區別及宗教別」分；縱項依「寺廟數」、「不動產」及「信徒人數」分。
 - (一)寺廟數：分為總座數、登記別、組織型態。
 - (二)不動產：分為寺廟、其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寺廟：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
 - (二)正式登記：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完竣之寺廟。
 - (三)補辦登記：指違建寺廟，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暫准以「補辦」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無使用執照、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等。
 - (四)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 (五)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但後續未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 (六)不動產：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坐落基地之不動產者(包括各筆土地面積總和及寺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屬之，其他部分係指非寺廟坐落基地及寺廟建築之外之土地面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 (七)信徒人數：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12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造報(含變動)信徒或執事名冊之人數，並以各教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為準。如道教、佛教、理教、軒轅教、天帝教、一貫道、天德聖教之信徒或執事資

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之一者：1. 寺廟之開山、創辦者；2.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3. 對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4. 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民政課宗教團體異動清冊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2 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其中 1 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 份送本所會計室，1 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表號 11130-00-03-3

高雄市大樹區教會(堂)概況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座
年底

項目別	總計			猶太教			天主教			基督教			伊斯蘭教			東正教		
	合計	已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表號 11130-00-03-3

高雄市大樹區教會(堂)概況(續)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座；人
年底

項目別	摩門教			天理教			巴哈伊教			統一教			山達基			真光教團			其他		
	合計	已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未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未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民政課宗教團體異動清冊編製。

填表說明：1.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本表格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11個。

2. 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教會（堂）概況編製說明

11130-00-03-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轄內之教會（堂）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靜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區域別及宗教別分。
 - （一）橫項目：按項目別。
 - （二）縱項目：依「總計」、「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東正教」、「摩門教」、「天理教」、「巴哈伊教」、「統一教」、「山達基」、「真光教團」、「其他」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教會(堂)係指已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及未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民政課宗教團體異動清冊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表號	11130-00-04-3

高雄市大樹區宗教團體與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個

宗教別	醫療機構		文 教 機 構							公 益 慈 善 事 業							
	醫院數	診所數	大學數	專科 學校數	中學數	職校數	小學數	幼兒園數	圖書閱 覽室數	其他	養老 院數	身心障礙 教養院數	青少年 輔導院數	福利基 金會數	學生宿 舍處數	技藝研習 處數	社會服務 中心數
合計																	
佛 教																	
道 教																	
三一(夏)教																	
理 教																	
一貫道																	
先天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天 道																	
其 他																	
合計																	
猶 太 教																	
天 主 教																	
基 督 教																	
伊 斯 蘭 教																	
東 正 教																	
巴 哈 伊 教																	
摩 門 教																	
真 光 教 團																	
天 理 教																	
巴 哈 伊 教																	
統 一 教																	
山 達 基																	
真 光 教 團																	
其 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民政課宗教團體與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基準，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

2. 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編製說明

11130-00-04-3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內各種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事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止之靜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目：按醫療機構、文教機構及公益慈善事業分。

1. 醫療機構：分為醫院數、診所數。

2. 文教機構：分為大學數、專科學校數、中學數、職校數、小學數、幼兒園數、圖書閱覽室數、其他。

3. 公益慈善事業：分為養老院數、身心障礙教養院數、青少年輔導院數、福利基金會數、學生宿舍處數、技藝研習處數、社會服務中心數。

(二) 橫項目：按宗教別分列。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醫院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二) 診所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三) 文教機構：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大學數、專科學校數、中學數、職校數、小學數、幼兒園數、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中學包含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國民中學。

(四) 公益慈善事業：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養老院數、身心障礙教養院數、青少年輔導院數、福利基金會數、學生宿舍處數、技藝研習數及社會服務中心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民政課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2 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其中 1 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 份送本所會計室，1 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續)

中華民國 年

項目別	社區活動中心(幢)				社區發展工作項目										
	合計	原 建 (未作修擴 建)	新建	修擴建	教育訓練		社區守望相 助隊	社區內部組織			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	長期照顧 據點	社區 刊物	服務成果	
					辦理社區幹 部訓練	辦理社區觀 摩		團隊	社區志願服務					福利服務 或活動	其他 服務
					(人次)	(人次)	(隊)		(隊)	合計 (人)					
總 計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社會課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各社區會務資料冊彙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2. 本表所填資料以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為準，不包含未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資料。

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期照顧據點由同一社區發展協會設置，請分別採計數量。非由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之據點，不予列計。

高雄市大樹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編製說明

11140-01-01-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項目依「**已劃定社區數**」、「社區發展協會數」、「社區戶數」、「社區人口數」、「理監事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活動中心(幢)」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 (二) **已劃定社區數**：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該鄉(鎮、市、區)內，依據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劃定數個社區區域。
 - (三) 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 (四) 社區戶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
 - (五) 社區人口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
 - (六) 理監事人數：係指社區發展協會之理監事人數。
 - (七) 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員人數。
 - (八) 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九) 實際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1. 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包含中央、本市、區補助款)
2. 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十) 社區活動中心 (不含市民活動中心、里集會所、里民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等)：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另數個社區發展協會共用 1 幢活動中心，請以總計 1 為統計代表，並備註共用之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十一) 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以下各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內部作業組織為統計範圍。

1. 辦理社區幹部訓練：透過教育課程訓練，提昇社區幹部工作技能，以增進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品質。
2. 辦理社區觀摩：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
3. 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居民基於需要，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
4.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志願服務法，運用或召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立之志工團隊，貢獻其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5. 志工：指社區發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召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之志願服務人員。

6.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7. 長期照顧據點：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巷弄長照站、失智服務據點等長照據點，以營造高齡者友善環境，達到在地老化之目標。
8. 社區刊物：配合推展社區活動，報導社區生活，凝聚社區意識發行之刊物。
9. 福利服務或活動：以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所提供之關懷照顧與服務所受益之人次。
10. 其他服務：除前目外，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如：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社區產業推廣...等)所受益之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社會課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各社區會務資料冊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2 份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其中 1 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 份送本所會計室，1 份自存。

公開類	次年1月8日前編送
年報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表號	11242-02-06-3

高雄市大樹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中華民國 年

增減原因	承租人人數(人)				出租人人數(人)				土地筆數 (筆)	租約件數 (件)	租約面積(公頃)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上年底原有數											
增加原因	小計										
減少原因	小計										
本年底應有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民政課之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簿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

11242-02-06-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四、縱項目：按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
- 五、橫項目：按增減原因。
- 六、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土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 (二) 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
 - (三) 土地筆數：私有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登記之土地筆數。
 - (四) 租約件數：私有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登記之租約件數。
 - (五) 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以下六位數。
 - (六) 增加原因計有：(1)新訂租約(2)租約變更(3)分(補)訂租約(4)農(市)地重劃變更(5)更正(6)其他。
 - (七) 減少原因計有：(1)承租人承買(2)收回變更使用(3)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4)租約變更(5)收回自耕(6)終止(註銷)租約(7)農(市)地重劃變更(8)權屬變更(9)更正(10)其他。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民政課之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簿編製。

-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2 份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其中 1 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 份送本所會計室，1 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年報	次年1月8日前編送	表號	11242-02-07-3

高雄市大樹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

中華民國 年

項目別	承買耕地面積(公頃)		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人)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總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本所民政課之承租人承買耕地申請書及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簿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編製說明

11242-02-07-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承買耕地面積及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承買耕地面積：承租人購買其所訂定三七五租約土地面積。
 - (二)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本所民政課之承租人承買耕地申請書及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簿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8日前編送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表號	11242-02-08-3

高雄市大樹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中華民國 年

項目別	承租人人數(人)				出租人人數(人)				土地筆數 (筆)	租約件數 (件)	租約面積(公頃)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計	男	女	非自然人			
總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民政課之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簿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編製說明

11242-02-08-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自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12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土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 (二) 出租人：土地所有權人。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民政課之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簿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年報	次年1月8日前編送	表號	11242-05-01-3

高雄市大樹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租佃委員會別	總計		租額糾紛		災歉減免地租		正產副產糾紛		租期糾紛		租約面積糾紛		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		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編製說明

11242-05-01-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動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以糾紛類別分為租額糾紛、災歉減免地租、正產副產糾紛、租期糾紛、租約面積糾紛、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及其他等項。
- 四、統計項目定義：不屬表列各類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其他」內，但必須在附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次年3月底前填報
年報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表號	11243-01-01-3

高雄市大樹區農耕土地面積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公頃

項目別	總計	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長期休閒地
		合計	短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小計	水稻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由本所農業課依據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2)數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高雄市大樹區農耕土地面積編製說明

11243-01-01-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內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無論土地地目、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期作之耕作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耕作地、長期休閒地兩大類。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水稻以外之短期作、短期休閒。
 - (二)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包括休耕地、短期休閒地及長期休閒地。
 - (二)耕作地：
 - 1.短期耕作地：含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雜糧、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 2.長期耕作地：指栽培長期果樹類等之耕地。
 - (三)長期休閒地：係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所農業課依據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次年1月2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年報		表號	20535-01-10-3

高雄市大樹區道路養護工程

中華民國 年

道路別	清除坍方 或流失路基填方 (立方公尺)	整理路肩 或路邊割草 (平方公尺)	疏修邊溝 (公尺)	撒鋪砂石料 (立方公尺)	路面填補 或加封 (平方公尺)	橋梁維修 (座)	箱涵 或涵管疏修 (座)	修護護坡駁坎 (平方公尺)	護欄整修 (公尺)	標誌換裝 (面)
總計										
市道										
區道										
其它道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各工程之結算驗收明細表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道路養護工程編製說明

20535-01-10-3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含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內，由工務局管轄之所有關建完竣之道路養護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清除坍方或流失路基填方、整理路肩或路邊割草、疏修邊溝、撒鋪砂石料、路面填補或加封、橋梁維修、箱涵或涵管疏修、修護護坡駁坎、護欄整修、標誌換裝分。

（二）橫項目：按市道、區道及其他道路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坍方：係指山表層之土壤或岩石，因受震動或內力不平衡致使發生墜落，滑動或流動移位現象。

（二）路基：係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

（三）路肩：係指路基有效寬減除車道寬及行車分隔設施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

（四）邊溝：沿路線方向，設在車道或路肩以外之低窪水道，用以排除地面水。

（五）路面：係指承受車輛行駛部分，在路基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路面填補或加封若以常溫瀝青混凝土（常溫瀝青包）修補坑洞，應先採方正切割，始可填補瀝青混凝土，施工人員須提供修補之面積。

（六）橋梁：橫跨河川溪谷或其他阻礙物以供車輛行人通行之結構物，其跨徑在3公尺以上者。

（七）箱涵：洞身以鋼筋混凝土箱形管節修建之涵洞，其跨徑小於4公尺者。

（八）涵管：係指公路穿越河溝所作單孔或多孔結構物，其跨徑未滿3公尺者。

（九）護坡：係指用以預防道路邊坡坍塌之防護設施。

(十) 駁坡：係指用以預防道路、路堤、邊坡坍塌之防護設施。

(十一) 護欄：係指用以護衛行車安全而在公路險要地段沿路肩所建之交通安全設施。

(十二) 標誌：係指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之地點，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

(十三) 市道：係指聯絡本市與其他縣市間交通與本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十四) 區道：係指本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之間道路。

(十五) 其他道路：係指本市內非屬市道或區道之市區道路。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各工程之竣工圖及決算明細表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 4 份，2 份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其中 1 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 份送本所會計室，1 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市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財產性質分類：公務用

財產類別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公頃			
土地改良物		個			
房屋建築 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平方公尺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高雄市大樹區市有財產目錄總表(續1)
中華民國 年度

財產性質分類：公共用

財產類別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公頃			
土地改良物		個			
房屋建築	辦公房屋	棟			
		平方公尺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	船	艘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高雄市大樹區市有財產總目錄編製說明

20905-00-01-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市有財產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行政院頒行財物分類標準訂定。
- 四、統計項目定義：
 1. 土地：含房屋基地、其他建築用地、直接生產用地、交通水利用地等。
 2. 土地改良物：指使土地到達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壽年有限，除房屋及建築以外之不動產，如橋樑、圍牆等。
 3. 房屋建築及設備：含房屋及設備、其他建築及設備等。
 4. 機械及設備：含工業機械及設備、礦業機械及設備、電氣機械及設備等。
 5. 交通及運輸設備：含陸運設備、水運設備、空運設備等。
 6. 雜項設備：含事務設備、防護設備、圖書設備等。
 7. 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8. 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抵押權、典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所秘書室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1 份送本所會計室，1 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填報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表號	30280-05-01-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招標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元

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	總計		公開招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限制性招標	
	件數	決標金額	件數	決標金額	件數	決標金額	件數	決標金額
按類別分								
工程類								
財物類								
勞務類								
按採購金額級距分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招標統計表編製說明

30280-05-01-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所各課室辦理發包並決標之標案件數及決標金額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決標日期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項目：按公開招標、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限制性招標分；再按件數及決標金額統計。
 - (二) 橫項目：按採購類別分工程類、財物類及勞務類；另按採購金額級距分未達公告金額及公告金額以上。上述二類件數及決標金額總計須一致。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公開招標」係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
 - (二)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取得報價或企劃書之情形，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三) 「限制性招標」係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特定2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特定1家廠商議價，且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相關規定辦理之招標，其中「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及「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均計入此類。
 - (四) 「工程類」欄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

率最高者歸屬之。

- (五) 「財物類」欄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六) 「勞務類」欄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七) 「決標金額」欄係各採購招標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決標之金額。
- (八) 「採購金額級距」係指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依照該案之「採購金額」落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採購級距而劃分其規模等級。
- (九) 「公告金額」係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採購金額標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表 號	30293-03-01-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項目別	結案件數總計 (件)			民事結案件數 (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總 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表號	30293-03-01-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續)

民國 年

項目別	刑事結案件數 (件)																正在調解 中未結案 件數 (年底)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佔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民政課辦理調解案件受理登記簿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30293-03-01-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項目：按 1. 結案件數總計分成立與不成立；2. 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成立與不成立；3. 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成立與不成立；4. 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 (二) 不成立：指一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 (三) 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30293-03-02-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之調解方式總計欄相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民政課辦理調解案件受理登記簿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2 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其中 1 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 份送本所會計室，1 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年	報次年1月底前編送	表號	30293-03-02-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項目別	調解方式(件)												協同調解(件)			
	合計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民政課辦理調解案件受理登記簿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編製說明

30293-03-02-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 (二) 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 (三)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委員獨任調解：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責任區一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責任區三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
 - (四) 協同調解：指調解件數中，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
 - (五) 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30293-03-01-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民政課辦理調解案件受理登記簿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報次年1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表號	30293-03-03-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民國 年底

單位：人

項目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服務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 40歲	40-50歲 未滿	50-60歲 未滿	60歲以 上	研究 所 (含) 以上	大學 校院	專科 學校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含) 以下	農、 林、 漁、 牧 業	製造業、水 電、燃氣業及 營造業	商業	服務業 及其他	曾任 公職	未曾任 公職	未滿 4年	4-未滿 8年	8-未滿 16年	16年 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民政課調解委員會名冊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

30293-03-03-3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調解委員會組織人數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服務公職、委員年資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年齡計算方式：以足歲計算。

(二)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以足年計列，但中途離職者，應將該段年資扣除。

(三)商業：指批發及零售業。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民政課調解委員會名冊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2 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其中 1 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 份送本所會計室，1 份自存。

公開類	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表號	30431-00-01-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人員考試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考試類別	總計	考試及格人數						依其他法令 進用人員	備註	
		合計	高普考試			特考	升等考試			其他考試
			計	高考	普考					
行政機關別及職等別										
合計										
一般行政										
醫院										
依 職 等 類 別 分	合計									
	民選首長									
	比照簡任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雇員									
	聘任人員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人員考試情形統計表編製說明

30431-00-01-3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目：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升等考試、其他考試及依其他法令進用分。

(二) 橫項目：依一般行政、醫院及職等類別分，職等類別再按民選首長、比照簡任、簡任（派）、薦任（派）、委任（派）、雇員、聘任人員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本表填列各機關正式職員中考試及格人數，如同一人獲兩種以上考試及格者，請填最高考試項目。

(二) 高等考試：依考試法所規定之高等考試。

(三) 普通考試：依考試法所規定之普通考試。

(四) 特種考試：依考試法所規定之特種考試。

(五) 升等考試：依考試法所規定之升等考試。

(六) 其他考試：由政府機關舉辦不屬於前（二）（三）（四）（五）款所列之考試。

(七) 依其他法令進用人員：非依考試法考試及格進用人員。

(八) 民選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至第 57 條規定，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

(九) 比照簡任：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至第 56 條規定，職務比照簡任之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十) 雇員：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

(十一) 聘任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用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機構研究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 2 份，1 份送本所會計室，1 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人員學歷統計表編製說明

30432-02-01-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項目：依大專以上、高中（職）、國（初）中以下；大專以上又分為博士、碩士、大學、專科。
 - (二) 橫項目：依一般行政、醫院及職等類別分，職等類別再按民選首長、比照簡任、簡任（派）、薦任（派）、委任（派）、雇員、聘任人員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學歷係指公教人員不論在國內或國外接受正規學校、軍警學校、特殊學校教育經教育部承認之最高教育程度。
 - (一) 民選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至第 57 條規定，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
 - (二) 比照簡任：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至第 56 條規定，職務比照簡任之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三) 雇員：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
 - (四) 聘任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用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機構研究人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 2 份，1 份送本所會計室，1 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表號	30432-02-02-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人員年齡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歲

年齡別		總計	19歲以下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以上歲	平均年齡 (歲)	備註
行政機關別及職等別															
合計															
一般行政															
醫院															
依職等類別分	合計														
	民選首長														
	比照簡任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雇員														
	聘任人員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人員年齡統計表編製說明

30432-02-02-3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目：依 19 歲以下，20-24 歲，25-29 歲，30-34 歲，35-39 歲，40-44 歲，45-49 歲，50-54 歲，55-59 歲，60-64 歲，65 歲以上，平均年齡等分類。

(二) 橫項目：依一般行政、醫院及職等類別分，職等類別再按民選首長、比照簡任、簡任（派）、薦任（派）、委任（派）、雇員、聘任人員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年齡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為準並以足歲計算。

(二) 平均年齡計算方式，以每一階段年齡之中數(19 歲以下以 17.5 歲，65 歲以上以 65 歲計算)乘該階段人數後求之。

(三) 民選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至第 57 條規定，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

(四) 比照簡任：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至第 56 條規定，職務比照簡任之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五) 雇員：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

(六) 聘任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用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機構研究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 2 份，1 份送本所會計室，1 份自存。

公開類	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表號	30432-02-03-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人員官等及性別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男			女			備註
		小計	主管	非主管	小計	主管	非主管	
行政機關別及職等別								
小計								
一般行政								
醫院								
依職等類別分	合計							
	民選首長							
	比照簡任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雇員							
	聘任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人員官等及性別統計表編製說明

30432-02-03-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依男、女性別分；男、女性別再細分為主管、非主管。
 - (二)橫項目：依一般行政、醫院及職等類別分，職等類別再按民選首長、比照簡任、簡任（派）、薦任（派）、委任（派）、雇員、聘任人員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本表依男女性別及主管、非主管人數分別填列。
 - (一)主管：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主管人員。
 - (二)民選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至第57條規定，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
 - (三)比照簡任：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至第56條規定，職務比照簡任之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四)雇員：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
 - (五)聘任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用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機構研究人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表號	30432-02-04-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人員年資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年資別		總計	5年以下	6-9年	10-14年	15-19年	20-24年	25-29年	30-34年	35-39年	40年以上	備註
行政機關別及職等別												
合計												
一般行政												
醫院												
依職等類別分	合計											
	民選首長											
	比照簡任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雇員											
	聘任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人員年資統計表編製說明

30432-02-04-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項目：依 5 年以下，6~9 年，10~14 年，15~19 年，20~24 年，25~29 年，30~34 年，35~39 年，40 年以上分類。
 - (二) 橫項目：依一般行政、醫院及職等類別分，職等類別再按民選首長、比照簡任、簡任（派）、薦任（派）、委任（派）、雇員、聘任人員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本表之年資係指擔任公務員或教員併計之服務滿年數，如有中斷，中斷部份予以扣除。
 - (一) 平均年資計算方式，以每一階段年資之中數(40 年以上以 40 計算)乘該階段人數後求之。
 - (二) 民選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至第 57 條規定，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
 - (三) 比照簡任：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至第 56 條規定，職務比照簡任之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四) 雇員：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
 - (五) 聘任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用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機構研究人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 2 份，1 份送本所會計室，1 份自存。

公開類	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表號	30432-02-05-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人員職等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職等別	行政機關別	合計	一般行政	醫院	備註
總計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缺額				
民選首長					
比照簡任					
簡任〈派〉	14職等				
	13職等				
	12職等				
	11職等				
	10職等				
薦任〈派〉	9職等				
	8職等				
	7職等				
	6職等				
委任〈派〉	5職等				
	4職等				
	3職等				
	2職等				
	1職等				
雇員					
聘任人員					
機關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人員職等統計表編製說明

30432-02-05-3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區公所編制內職（教）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依一般行政及醫院分。

（二）橫項目：依民選首長、比照簡任、簡任（派）、薦任（派）、委任（派）、雇員、聘任人員等分類；簡任（派）再分為 10 至 14 職等、薦任（派）再分為 6 至 9 職等、委任（派）再分為 1 至 5 職等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編制員額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暨編制表內所定之員額。

（二）本表所稱預算員額係按各會計年度編列預算之員額。

（三）預算員額為現有員額及缺額之加總。

（四）民選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至第 57 條規定，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

（五）比照簡任：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至第 56 條規定，職務比照簡任之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六）雇員：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

（七）聘任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用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機構研究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 2 份，1 份送本所會計室，1 份自存。

公開類	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表號	30432-90-01-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聘用及約僱人員預算及現有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行政機關別		合計	一般行政	醫院
約聘別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缺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缺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聘用及約僱人員預算及現有人數統計表編製說明

30432-90-01-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區公所預算與現有聘用及約僱人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項目：依一般行政、醫院分。
 - (二) 橫項目：依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分；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再細分預算員額、現有員額及缺額。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本表所稱聘用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他施行細則進用人員。
 - (二) 本表所稱約僱人員，係指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人員。
 - (三) 本表所稱預算員額係按各會計年度編列預算之員額為準。
 - (四) 預算員額為現有員額及缺額之加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 2 份，1 份送本所會計室，1 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於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表號 30432-90-02-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現有職員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人數總計			民選首長			比照簡任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雇員			聘任人員					
			總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總計																													
一般行政																													
醫院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現有職員人數統計表編製說明

30432-90-02-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項目：依民選首長、比照簡任、簡任（派）、薦任（派）、委任（派）、雇員及聘任人員等分類。
 - (二) 橫項目：按一般行政及醫院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民選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至第 57 條規定，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
 - (二) 比照簡任：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至第 56 條規定，職務比照簡任之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三) 雇員：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
 - (四) 聘任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用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機構研究人員。
 - (五) 編制員額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暨編制表內所定之員額。
 - (六) 預算員額係指各會計年度編列預算之員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 2 份，1 份送本所會計室，1 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表號	30433-00-01-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人員異動資料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異動原因	合計	離職						調職				新進			其他					備註					
		小計	辭職	免撤職	退休(職)	資遣	死亡	其他	小計	本機關調動	本府內		本府外		小計	考試分發	其他原因進用	小計	因公國進修		因案停職	留職停薪	應徵入伍	復職	其他
											調進	調出	調進	調出											
行政機關別及職等別																									
小計																									
一般行政																									
醫院																									
依職等類別分	合計																								
	民選首長																								
	比照簡任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雇員																								
	聘任人員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人員異動資料統計表編製說明

30433-00-01-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依離職、調職、新進及其他分類。
 - (二)橫項目：依一般行政、醫院及職等類別分，職等類別再按民選首長、比照簡任、簡任(派)、薦任(派)、委任(派)、雇員、聘任人員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辭職：係指公務人員本人自動辭去職務而離職者。
 - (二)免撤職：係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年終(或另予)考績結果列丁等或經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應予免職者，公務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先予撤職，或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經審議成立，應予撤職者。
 - (三)退休(職)：凡退休、退職人員列本欄。其中所謂退職者，係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所列之人員為範圍。
 - (四)資遣：指因機關改組裁撤、合併或身體衰弱不堪勝任工作或編餘人員無法歸級工作量不達標準等而給予遣散者。
 - (五)死亡：任職期間發生之亡故。
 - (六)其他：(一)至(五)項以外原因離職者。
 - (七)調職：指因調動職務而免職者，按填表時官等填列。
 - (八)調職及新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發生之職務異動。
 - (九)本機關調動：指調職前後皆隸屬同一機關，僅單位別異動之人數。

- (十) 本府內調進或調出：指調職前後皆為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教)員，但隸屬不同機關之人數。
- (十一) 本府外調進：指調職前非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教)員，調職後為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教)員之人數。
- (十二) 本府外調出：指調職前為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教)員，調職後非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教)員之人數。
- (十三) 因公出國進修：係指在職人員因公派遣出國進修、考察、實習人員，惟不包括派駐國外經常工作之人員。
- (十四) 因案停職：因涉案而停職者。
- (十五) 留職停薪：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 (十六) 應徵入伍：凡應徵入伍缺額不論有無人暫代者，均應填列本欄。
- (十七) 復職：停職事由消滅後，依規定復職。
- (十八) 民選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至第 57 條規定，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
- (十九) 比照簡任：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至第 56 條規定，職務比照簡任之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二十) 雇員：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
- (二十一) 聘任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用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機構研究人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 2 份，1 份送本所會計室，1 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表號	30433-00-02-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預算員額增減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行政機關別	小計	一般行政	醫院	備註
增減原因					
	本年增(減)員額				
增加員額原因	小計				
	維護社會治安及加強法制				
	推動重大工程建設				
	推動社會福利				
	推動衛生醫療				
	推動環境保護				
	加強對外關係				
	配合增班增系				
	其他一般性業務增加				
減少員額原因	小計				
	精簡用人				
	業務結束或移出				
	其他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由本區公所人事室依據組織員額表彙整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1式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預算員額增減原因統計表編製說明

30433-00-02-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依一般行政、醫院分。
 - (二)橫項目：依增加員額原因及減少員額原因分；增加員額再按執行維護社會治安及加強法制、推動重大工程建設、推動社會福利、推動衛生醫療、推動環境保護、加強對外關係、配合增班增系、其他（一般性業務增加）分；減少員額再按精簡用人、業務結束或移出、其他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本表所稱預算員額係按各會計年度編列預算之員額。
 - (一)增加員額：本年因執行維護社會治安及加強法制、推動重大工程建設、推動社會福利、推動衛生醫療、推動環境保護、加強對外關係、配合增班增系、其他（一般性業務增加）等事項而較上年度增加之預算員額。
 - (二)減少員額：本年因精簡用人、業務結束或移出、其他等事項而較上年度減少之預算員額。
 - (三)本年增（減）員額：增加員額減去減少員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區公所人事室組織員額表彙整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1式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表號	30435-02-01-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公教人員訓練進修、獎懲次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

項目別	訓 練				進 修								
	初任各官 等主管人 員訓練	專業 訓練	管理 訓練	政策宣 導訓練	總 計			公 費			自 費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國 內	國 外
小計													
一般行政													
醫院													

項目別	獎 勵								行政處分					懲 戒 處 分									
	合計	嘉 獎	記 功	記大功	一次記 二大功	功績 獎章	楷模 獎章	服務 獎章	專業 獎章	合計	申 誠	記 過	記大過	一次記 二大過	合計	免除 職務	撤職	剝奪、減 少退休 (職、伍) 金	休職	降 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小計																							
一般行政																							
醫院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公教人員訓練進修、獎懲次數統計表編製說明

30435-02-01-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依訓練、進修、獎勵、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別分。
 - (二)橫項目：依一般行政、醫院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訓練：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公教人員工作效能，由各機關（構）學校主動提供特定知識與技能之過程。
 - (二)進修：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
 - (三)懲戒處分：公務員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懲戒處分。
 - (四)行政處分：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所為之行政處分。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及終身學習網站彙整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表號	30439-02-01-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職員工生活津貼及保險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元；人

項目	結婚補助	生育補助	眷屬喪葬補助	子 女 教 育 補 助																	
				合計	大學暨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五專前三年		高中 (含綜合高中)		高 職				國 中	國 小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自給 自足班	實用 技能班	公私立
人次																					
金額																					
年底 保險 人數	公保				勞保				全民 健保	本 人											
		眷 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區公所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公保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產製彙整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2. 「子女教育補助」之「人次」欄，以實際補助員工子女數計之。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職員工生活津貼及保險人數統計表編製說明

30439-02-01-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工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依結婚補助、生育補助、眷屬喪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分；子女教育補助再分為大學暨獨立學院、五專後二年及二專、五專前三年、高中（含綜合高中）、高職、國中、國小。
 - (二)橫項目：依人次及金額分；年底保險人數依公保、勞保、全民健保（本人與眷屬）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保險人數係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之投保人員。
 - (二)公保係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之投保人員。
 - (三)勞保係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投保人員。
 - (四)健保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投保人員。
 - (五)子女教育補助項目係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辦理。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區公所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公保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產製彙整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工級人員員額統計表編製說明

30439-90-01-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公所工級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項目：按工級人員類別及性別分。先按編制(基準)數、預算數及現有數分，再依工級人員類別（技工、工友、駕駛及其他）分；另現有工級人員再依性別分。
橫向目：按上期、本期及本期較上期增減數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技工、工友、駕駛係指適用「工友管理要點」編制內技工、工友、駕駛。
 - （二）技工：指各機關及學校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不含駕駛）。
 - （三）工友：指各機關及學校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
 - （四）駕駛：指各機關及學校編制內之駕駛。
 - （五）其他係非上述定義且為編制內該職稱人員，例如測量助理、駐衛警等。
 - （六）編制(基準)數：依市府100年10月26日高市府四維秘職字第10001158547號函規定辦理，惟經市府核定增減員額有案者，則依新核定函規定辦理
 - （七）預算數：係指編表當年度核定員額（即當年度預算書中，人事費彙計表所載之預算員額）。
 - （八）性別：各類工級人員身分之男、女、其他性別數額合計，所謂「其他性別」係指在男、女性別以外之多元性別。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區公所 KPSN2職工人事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附 錄 二 、 高 雄 市 大 樹 區 公 所 公 務 統 計 表 冊 細 部 權 責 區 分 表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冊或系統)		登記表(冊或系統)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30431-00-01-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人員考試情形統計表	年	人事室	會計室	人事室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人事室
30432-02-01-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人員學歷統計表	年	人事室	會計室	人事室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人事室
30432-02-02-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人員年齡統計表	年	人事室	會計室	人事室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人事室
30432-02-03-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人員官等及性別統計表	年	人事室	會計室	人事室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人事室
30432-02-04-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人員年資統計表	年	人事室	會計室	人事室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人事室
30432-02-05-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人員職等統計表	年	人事室	會計室	人事室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人事室
30432-90-01-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聘用及約僱人員預算及現有人數統計表	年	人事室	會計室	人事室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人事室
30432-90-02-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現有職員人數統計表	年	人事室	會計室	人事室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人事室
30433-00-01-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人員異動資料統計表	年	人事室	會計室	人事室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人事室
30433-00-02-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預算員額增減原因統計表	年	人事室	會計室	人事室			組織員額表	人事室
30435-02-01-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公教人員訓練進修、獎懲次數統計表	年	人事室	會計室	人事室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終身學習網站	人事室
30439-02-01-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職員工生活津貼及保險人數統計表	年	人事室	會計室	人事室			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公保網路作業系統	人事室
30439-90-01-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工級人員員額統計表	季	秘書室	會計室	秘書室			KPSN2職工人事系統	秘書室
11130-00-01-3	高雄市大樹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年	民政課	會計室	民政課			宗教團體異動清冊	民政課
11130-00-02-3	高雄市大樹區寺廟登記概況	年	民政課	會計室	民政課			宗教團體異動清冊	民政課
11130-00-03-3	高雄市大樹區教會(堂)概況	年	民政課	會計室	民政課			宗教團體異動清冊	民政課
11130-00-04-3	高雄市大樹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年	民政課	會計室	民政課			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資料	民政課
11242-02-06-3	高雄市大樹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年	民政課	會計室	民政課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簿	民政課
11242-02-07-3	高雄市大樹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	年	民政課	會計室	民政課			承租人承買耕地申請書及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簿	民政課
11242-02-08-3	高雄市大樹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年	民政課	會計室	民政課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簿	民政課
11242-05-01-3	高雄市大樹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年	民政課	會計室	民政課			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	民政課
30293-03-01-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	民政課	會計室	民政課			調解案件受理登記簿	民政課
30293-03-02-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年	民政課	會計室	民政課			調解案件受理登記簿	民政課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冊或系統）		登記表（冊或系統）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30293-03-03-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	民政課	會計室	民政課			調解委員會名冊	民政課
11140-01-01-3	高雄市大樹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年	社會課	會計室	社會課			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資料冊	社會課
20905-00-01-3	高雄市大樹區市有財產目錄總表	年	秘書室	會計室	秘書室			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秘書室
30280-05-01-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招標統計表	年	秘書室	會計室	秘書室			行政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秘書室
11243-01-01-3	高雄市大樹區農耕土地面積	年	農業課	會計室	農業課			農糧情調查作業系統	農業課
20535-01-10-3	高雄市大樹區道路養護工程	年	經建課	會計室	經建課			工程結算驗收明細表	經建課